



海瑞的一生是改革的一生。其改革涉及朝政革新、吏治整顿、土地清丈、赋役征收以及力求司法公正等十几个领域。海瑞改革在当时和海瑞逝世后约四百年间，发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历史作用。本刊特约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所长南炳文教授撰稿，与读者分享海瑞的改革生涯及其当代价值。

海瑞是中国历史上深受人民群众热爱的杰出人物之一。作为一个明史学习和研究者，笔者近日特地回顾了海瑞的光辉一生，深感海瑞极为突出的一点，是孜孜不倦地进行兴利除弊的改革，为后人树立了一个难得的榜样。

海瑞自嘉靖二十八年中举前后开始正式投入国家的

中举前后时期（约 1549–1553）

【一】提出在黎族居住区开道立县的主张，为解决黎族群体武装起事时有发生之现象而出谋献策。此主张见于嘉靖二十八年海瑞参加乡试时中举之策《治黎策》、翌年海瑞参加会试时写给皇帝之《区

南平教谕时期（1553–1558）

【二】明立教约，进行学校教育改革。此教约禁止本县诸生存在同于流俗、为私利而虚报年龄等不诚现象，要求“勿以恶小而为之”，切实加强道德修养；要求本县诸生改变同于流俗、为文脱离实际、不写真实思想、而仅取讲章墨卷改革首尾、影响模

淳安知县时期（1558–1562）

【三】“度田定税”，解决“有田者无税，无田者反当重差”，“苦乐不均，民穷为甚”的现象，以使“赋役均平、民得安生”。

【四】取消朝觐进奉京官之旧例。时朝觐之年，地方官至京照旧例“盛辇金帛以奉京官”，为此而令小民分担其费。淳安县民众为此每逢朝觐年，额外增加负担白银 400 多两，另外还有许多不能以白银数量计算之米石纸张夫役等。海瑞在淳安任职期间，朝觐凡二次，将此旧例完全革除，只用路费银等七十一两七钱五分，共节约费用近七百三十两。

【五】清查县衙六房积弊，一切陋规严行革除。这些陋规是不成文、但相沿为例、由本县百



彭召民国画《海瑞》。

政治生活，直至万历十五年死去，约 39 年，一直在从事兴利除弊的改革活动，其改革所涉及的领域亦非常广泛，包括朝政革新、吏治整顿、土地清丈、赋役征收、驿递供应、地权调整、教育改革、军队整合，以及应付社会危机、促进民族融合、力求司法公正等，其主要者有如下二十事。

处兵后地方以绝后患图久安疏》及上呈兵部之《图说》十一条。其内容有利于加强对黎族人民居住区的管理，有利于黎汉两族的接触、交流和融合，是处理民族关系政策的一项重要改革主张。

范、于家国身心无毫毛补益之风，提倡“文也者所以写吾之意也”；批评现行的“徒悬帖括”死记硬背经书的教学内容，推进结合实际 的改革，决定“诸生如经史稍通、堪居仕列者，量将边防、水利等事，每月约讨论一、二，本职就中命策考试。

姓进献的钱财，称为“常例”，如礼房吏的一种常例为“童生入学，每人三钱”，兵房吏的一种常例为“均瑶每十两，银一钱”。

【六】不从以民脂民膏结交上司之流俗。“上官檄县取金馈境内士夫，旧多委曲应之，公惟于其赆餽内理焉。有则送，无则已。抚按出，例阴遗其吏书，谓无此则祸且至。公独曰：‘充军死罪宁甘受，安可为此穿窬举动耶！’津要知厚有馈问，外官入京有交际，谓要作官不得不如是。公独曰：‘尽天下而不为上官之赂也，岂尽不迁！又尽天下而惟上官之赂也，岂尽不黜？安可自以其身甘沟壑也。’”

以上两事既有利于减轻民众负担，也是对官场弊风的整顿。

改革家海瑞二十事

文 / 本刊特约撰稿 南炳文

兴国知县时期（1562–1564）

【七】清丈土地。鉴于“民苦浮粮”，“独急清丈”。“旧令卢宁著清丈事宜诸议，（海）瑞略仿其法，而精思强力过之”，“丈明则归册，册正则归粮”，“逾年丈勘遂毕”。

【八】坚持推行一条鞭法。其时“江西均瑶均平，尽以一条鞭法行之。银止总数，役无指名。以此小民得止输正数，较之他省有一倍再倍三倍十余倍输当者相远”。此

京官时期（1564–1569）

【九】上《治安疏》，劝谏皇帝革新朝政。疏中批评嘉靖皇帝一意玄修，侈兴土木，二十余年不视朝，以猜疑诽谤戮辱臣下。揭露臣下“醮修，相率进香；天桃天药，相率表贺；兴宫室，工部极力经营；取香觅宝，户部差求四出”。指出：皇帝误举，诸臣误顺，“求长生心

应天巡抚时期（1569–1570）

【十】颁布《督抚条约》及《续行条约册式》等，在众多领域推行改革。前者包括条约三十六款，乃将其任职南平、淳安、兴国时所实行者加以总结、润色和扩充而成，后者对前者开载未尽而随事有感者别为条约九条。此外还制定有《考语册式》、《钱粮册式》、《应付册式》、《均瑶册式》、《官举等册式》。以上各种文件，无不“关系治理”，涉及吏治整顿，规范驿递供应办法、以及赋役征收、军队组成、司法制度等方面的改革。“意主于斥黜贪墨，搏击豪强，矫革浮淫，厘清宿弊”。

【十一】以工代赈，兴修水利，缓和社会危机。在水荒缺收、“饥民动以千百告求赈济”的形势下，对“水利臣旷职”造成失修 的上海吴淞江，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，组织饥民加以修浚。继而以同样方式修浚常熟白茆河。此事既解决饥民之急需，缓和社会矛盾，又可改变河道失修的现状，变水害为水利，有利于农业生产，一举两得。

【十二】督令势豪退还侵夺及受献之民田。江南贫富相倾，弱者率献田地于豪家。海瑞“令民各自实田，凡侵夺及受献者还原主”。

【十三】振肃司法，维护社会

琼山闲居时期（1570–1585）

【十六】闲居“不忘时事，尤以琼之吏治为急”。常以所作文章，批评当地劣官“蓄货积实，如饿豺狼”，表扬当地良吏“土货民财不入胸次”、“节省民费”、“爱民爱士”。此实为在特定条件下以力所能及之方式，致力于改良故乡之吏治。

【十七】积极参与当地的清丈

南京吏部及都御史时期（1585–1587）

【十八】疏请严惩贪污。指出其时天下“治化不臻”，乃由于“贪吏之刑轻”，建议效仿明初之办法，以重刑惩处。

【十九】整顿南京御史。既往南京右都御史只将南京当作“养望地”，无所事事，对属下诸御史“无所短长，取相引为尊重”。海瑞认为“御史职刺举，表百官，南台亦犹北也”。因而始上南京右都御史之任，即对南京御

为便民良法。但“独红站马船，又编正户正名，募人自征取。夫募人为利而来，积年趋利之人也，少有可投之隙，必生倍取之奸”。为克服这一弊病，海瑞提出：“今红站马船编矣，正户有名矣，止征银，官给，禁募人私自征取，量加南京路费，金人赍解，是亦一条鞭法也。一条鞭则便民，编正户势必为害，似当速改。”

与惑心合”，“君道不正”，“为身家心与惧心合，臣职不明”；此使天下“赋役增常”，“室如悬磬”，民间因即“嘉靖”之年号，“亿之曰：‘嘉靖者，言家家皆净而无财用也’”。此疏用语激烈，敢言直谏，刚正不阿，表现出革新朝政、荡涤污浊的强烈愿望和坚定意志。

公平。以实际行动，加强执法力度，目的在于通民隐、抑强横，维护社会公平，改变不关心小民怨抑、对之弃置不理的现象，和事涉乡官举监、惧怕得罪势豪而“寝阁不行”的现象。其本人“所准状果是比前任抚臣为多”。对府县官则要求“凡争斗、户婚，虽是小节，当为剖分，衣食等项，当为处理”，并警告之，倘“情者不肯受理，懦者不能执法”，“使含冤之人不得伸雪”，即是失职，“可以为民父母哉”！

【十四】严惩贪官污吏。普通案件之放告，按旧规限定在每月初二和十六日两天，而对于告发官吏贪污之案件，则与人命、强盗两类重大刑事案件相同，采取特殊对待的方式，不拘日期，随时放告。

【十五】改革军事。针对民壮被“府县百般役使”的现象，规定“自今以后一归兵营，时加训练”；“私役一人”，“决不轻贷”。又念及召募之客兵增加了百姓负担，而不能效其心力，甚至动辄兵变，祸害地方，决定遣散募兵，“一应关要原把守地方，金军旗民壮顶补”，至于“家自为守，人自为战”则“责之彼地居民保甲保长”。

田亩活动。不仅为此而频繁地向掌管此事的地方官写信，反映清丈田亩活动中存在的问题，发表建设性的中肯建议，而且根据本人在淳安、兴国和江南地区的经验专门写出了《拟丈田则例》，为主政者提供详细的丈田参考方案，对故乡丈田活动的开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史约束“甚严且峻”，处罚行为不端者。

【二十】削减南京居民之火甲夫差负担。火甲之役，原无杂差，只任地方防守之责，京师百官之用，本有皂隶，与之无关。但南京不然，以致当地居民不堪负担。海瑞将其时南京之火甲夫差进行调查，“上考法度，下酌人情”，或存或革，在特制《夫差册》中详细开明，严禁“册外取一物一夫”。